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10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竑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51條第1項、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亦準用上開規定。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即不得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劉竑均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

01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017號刑事簡
02 易判決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03 日。該判決書於113年11月8日囑託監所長官送達於上訴人，
04 並由上訴人本人親自簽收，而上訴人對本院前開判決提出第
05 二審上訴之合法期間，依首揭規定為20日，則其上訴期間已
06 於113年11月28日屆滿，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參。惟上訴
07 人遲至113年12月3日始具狀提出上訴書狀，有本院收文戳章
08 所揭日期可稽，則上訴人提出本件上訴顯已逾期，依據前開
09 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田芮寧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